

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议价和解笔录

时间：2022年7月11日下午15时30分

地点：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一楼接待室

询问人：李瑶

记录人：刘荣

被询问人：季祥（辛健妻子）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7月21日，
黑龙江省鹤岗市 [REDACTED] 身份证号：

[REDACTED]，联系方式：[REDACTED]

李秀娟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8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，
兴盛社区 [REDACTED] 楼701室

？我们是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，找你是关于申请人李秀娟与被执行人辛健责令退赔一案，已经进入执行程序，向你了解一下有关情况，希望你们能实事求是的回答一下，如果不说实话是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。

：听清楚了

？李秀娟与季祥都提出的进行一起拍卖，当时买房子的价格是67000.00元，有5000.00元没付，说过户以后付，还欠了房东5000.00元，房屋门换了，门锁是密码锁，有电视，床，冰箱，电脑，手盆，马桶，沙发，餐桌餐椅，灯，地砖也都换了，共计47000.00元，这是公安记录的，房屋拎包就可以入住，房屋的价值是67000.00元，房屋的装修和屋内的设施一起拍卖，咱们双方协商一下，整个房屋67000.00加47000.00元共计114000.00元计算，这是参考价，我们第一轮拍卖最大降价30%和不讲价之间选择，如果不讲价，价格较高，购买人会少，降价过多，房屋卖价会变低，所以咱们核定一下将房屋、房屋装修与屋内设施价格核定在110000.00元，你们双方看呢

李秀娟：可以

季祥：可以

？一拍起拍价格降价30%，也就是77000.00元起拍你们同意么

李秀娟：同意

李秀娟

季祥